

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考

■ 李亚洁

(中国人民银行互助县支行, 青海 海东, 810500)

一、引言

随着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日益完善,互助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在此基础上,探索如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持续改善县域信用环境、提高社会信用意识、提升金融服务“三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和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以及推动经济发展等问题已成为互助县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思考。

自互助县启动信用体系建设活动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金融部门主动把信用创建作为助推县域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以“五信用”创建为平台,“信用评定+授信”的信贷模式为载体,广泛开展诚信教育,着力培养城乡居民守信意识,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社区的全覆盖,并有效解决农民贷款难的问题,为引领广大群众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推动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互助县围绕“五信用”建设构架,以建设“信用互助”为目标,从改善农村信贷信用环境着手,通过在农村中广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为主的信用建设活动,以此推动全县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氛围,加强和谐金融生态建设,切实解决金融支持“三农”问题。

截至目前,互助县在19个乡镇、294个行政村、8个城镇社区、8.24万户农户、1.79万户城镇居民中创建了“信用乡(镇)”19个、“信用村”294个、“信用社区”8个,评定信用农户7.47万户、信用居民1.56万户,创建(评定)覆盖率分别占乡镇、行政村、社区、农户、城镇居民总数的100%、100%、100%、90.7%和86.7%。至2021年10月末,累计为信用户授信61.54万元,授信户占比达77.37%,

57799户获得信用贷款支持,贷款余额为33.67亿元,占互助农商行各项贷款余额的54.9%。

(二)主要做法

1. 试点引路,开展探索

2005年5月份,人行互助支行紧紧依靠当地政府,积极引导农商行等金融支农机构,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蔡家堡乡包刘村等8个行政村与东和乡的黑庄村等3个行政村作为互助县2005年首批“信用村”试点村,并将蔡家堡乡列为互助县首个“信用乡(镇)”建设试点乡,进行了信用村(镇)创建试点工作。当年,建成“信用村”21个,并创建海东地区首个信用乡——蔡家堡“信用乡”。同时,构建了以县、乡、村为主的三级创建工作领导机制。

2. 健全配套机制,规范信用体系创建工作

人行互助支行先后制定并报县政府批转实施了《互助县信用建设指导意见》《互助县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制度办法,规范了信用村镇创建工作。同时,确定了创建条件,明确创建工作长期目标与任务。结合辖区内金融生态建设工作实际,并将农户金融意识较强,诚实守信、无逃废债务行为,贷款不良率较低等作为创建信用村(镇)工作的前提条件,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切实解决了农民“贷款难”和“难贷款”的问题,将辖内信贷资金质量明显提高和支农信贷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作为创建工作的长期目标与任务。

3.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信用创建良好氛围

为使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工作家喻户晓,人行互助支行通过与县广播电视台合作,在互助新闻中开办了“金融之窗”栏目,发挥了新闻媒体优势,就信用村(镇)创建的意义、目的、创建工作效果开展了广泛宣传。先后在东沟、巴扎、加定等地举办了创建业务培训班,对信用村(镇)创建工作职责分工、评选标准、创建程序及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培训。在各乡(镇)、村采取张贴标语,散发宣传单,层层召开会议,深入农户等形式开展了宣传活动,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4. 严格评选标准和程序, 确保信用创建工作质量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按照认真评定、合理定级、张榜公示、社会公认的要求开展了信用创评活动。“信用户”“信用村”评定采取了县、乡、村逐级评定、逐级审核认定的方式。村信用户评审小组召开会议, 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初评, 报乡(镇)信用村镇创建领导小组进行认定。乡(镇)信用村镇创建领导小组对达到“信用村”评定标准的村进行初评审核, 然后报互助县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行互助支行),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查、审核, 实地考察后提交互助县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进行审议认定。

5.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出台惠农贷款举措

各涉农金融机构针对评审认定的信用户出台了“贷款优先、额度放宽、手续简便、利率优惠”的惠农贷款政策, 调动了农户参与信用评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评定的信用户, 根据评定的级别分别核定不同的信用贷款额度。同时, 对“信用户”实行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农商行对信用户各项贷款一律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此外, 县政府出台了《互助县涉农金融机构和信用村信用户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通过将涉农项目、涉农资金、贷款贴息、技能培训等优惠向涉农金融机构和信用乡(镇)、村、信用户倾斜的方式, 鼓励和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营造诚实、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 机制不完善, 难以开展规范、可靠的评级

目前全国农村地区有资质开展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的机构数量有限, 因各行评级标准不统一, 导致同一客户在不同行最后评定的信用等级不一致。而在内部评级过程中, 银行出于风险考虑, 一定程度上会从严制订评价标准, 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新型创评对象的评定结果与事实不符, 增加融资难度的同时, 降低贷款满足率。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新型创评对象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财务制度、组织架构、内部治理等不健全, 会计凭证、交易合同等资料保管不完善, 有些缺少借款记录, 导致银行无法对这类客户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信息收集困难。

(二)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仍需进一步巩固

目前, 互助县评定的信用家庭农牧场 196 家、信用专业合作社 218 家、信用企业 117 家, 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整体信用评定率不高,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创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探索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路径

(一) 推动“信用社区”建设, 填补城镇信用创建的空白

在持续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同时, 县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紧盯城镇, 创新举措开展信用居民、信用社区的创建工作。为保证“信用社区”创建工作有方向、有规划、有标准依据, 制订并报县政府批转实施了《互助县威远镇“信用社区”创建实施方案》, 在推进“信用居民”评定、“信用社区”创建中, 联合社区、物业公司、楼宇信息联络员, 细化形成人民银行及政府、农商行、社区、物业公司和楼宇信息联络员“五级联动”的创建工作机制。主办银行农商行通过“进区入户”收集居民信息, 进行信用居民初评, 报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经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并通过, 然后对信用社区进行认定与授牌。同时, 为使广大城镇居民投身到“信用居民”“信用社区”创建中, 充分利用社区公告栏、宣传标语、宣传单、电视台系列报道等方式、大力宣传“信用社区”创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宣传信用居民贷款条件、程序和优惠政策, 让居民了解评定“信用居民”、创建“信用社区”给自己带来的方便和实惠。“信用居民”“信用社区”的创建, 进一步巩固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 并持续改善了县域信用环境, 提高了社会信用意识, 有效提升了城乡居民对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满意度和获得感, 有效解决了城区居民金融服务需求大, 但缺乏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城镇居民信用创建工作尚处于空白状态。截至 10 月末互助县已评定信用居民 15572 户, 信用社区 8 个, 发放信用居民贷款 720 笔, 授信金额 7571 万元。

(二) 不断扩大信用体系创建成果, 全面推动信用“大创建”工作

1. 信用市场”、“信用商圈”创建

在政府、市场、商圈负责人(管理者)及主办银行联动下, 主办银行农商行通过信用创建“大走访”对互助县域大型市场及商圈内商户根据其整体资信状况, 包括有无逃废金融债务、偷税漏税、制造伪劣产品、经济纠纷、征信报告中不良记录等作为“信用市场”和“信用商圈”创建标准, 通过商户信息采集、建档和信用评级认定, 报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经县信用体系建设领

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进行信用市场授牌。通过“信用市场”及“信用商圈”的创建,有效解决了市场及商圈内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有利于在全县城乡地区形成“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风气。

2. “产业信用村”创建

近年来,随着互助县乡村旅游的兴旺发展,农家乐作为新兴产业正在逐步发展壮大,但发展农家乐由于没有足值抵质押物无法获得银行贷款而缺少启动资金的情况屡见不鲜,为此,人行互助支行积极引导农商行开展全县首个“产业信用村”(小庄村)创建工作。通过对接县就业局、小庄村村“两委”,组织小庄村有资金需求、从事农家乐经营的农户召开“产业信用村”推进启动会,明确创建内容、创建目标,广泛宣传“产业信用村”创建的意义、金融惠农政策等,引导农户积极参与“产业信用村”的创建工作。在人行互助支行、县就业局、县政府、小庄村村“两委”和农商行合力下,全面开展“产业信用村”创建工作,通过摸排调查、需求对接、信用评级、贷款授信等措施,全面推进“产业信用村”的创建工作。最终,报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小庄村“产业信用村”创建工作进行了审核验收、认定、授牌。在2020年创建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产业信用村”创建工作的实践经验、工作措施和示范效应,并逐步推广。截至目前,已累计创建威远镇小庄村、南门峡镇磨尔沟村等全县20个行政村为“产业信用村”。“产业信用村”的创建,为行政村龙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融资需求,有力地支撑着行政村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在推动产业兴旺,农户创富增收上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信用企业”“信用专业合作社”和“信用农牧场”创建

家庭农牧场、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其信用观念差、管理混乱,制约了银行信贷支持。据调查了解,目前专业大户与家庭农场一般为家庭式管理,个别农户信用观念滞后,仍将银行贷款混为国家扶持,到期不还,并由此带来负面影响,引发行政村贷款户集体赖账不还;家庭式管理导致账务混乱,无法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财务报表等,“融资难”制约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由此,人行互助支行通过积极引导农商行,对满足条件的家庭农牧场、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专业合作社”和“信用农

牧场”创建工作,由农商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评定,由县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验收、认定、授牌。对授牌的“信用专业合作社”和“信用农牧场”农商行相继给予扩大授信额度、优惠贷款利率等措施,使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得到有效解决。

五、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策略

(一)规范、培育信用评级机构与健全征信服务功能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即将成为现代农业生产主体的趋势,各地区要加快培育发展统一、规范的信用评级机构,明确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的政策、程序方法及评价标准,逐步实现外部评级对银行内部评级的替代。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新型创评对象的信息收集与整理,信用信息收集过程中需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合作,寻找和建立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新型创评对象贷款制度匹配的信息收集方法和系统,为贷款主办银行提供准确信息。

(二)建立完善的监督惩戒机制

在行业监管方面,各地区要建立行业自律协会,达到有效的自律监管,维护行业秩序,建立相关的行业自律公约,约束企业行为,促进行业内部的公平竞争,营造有序的经营环境。针对立法中有关信用监管方面的外部法律要严格执行,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内容和监管程序,规范监管行为,如实记录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对违反有关监管立法的各种行为实施惩戒,依法量刑。

六、结语

实践证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是推动县域经济建设,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贷款难的重要举措。信用创建活动,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信用意识不断提高,推动诚信社会建设,走出了一条政府满意、人民增收、金融机构发展的“三赢”之路,从而带动了县域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

【作者简介】李亚洁(1990—),女,青海湟源人,本科,助理经济师,中国人民银行互助县支行,研究方向为经济金融。